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類型按障礙類別及年齡別分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\*傳真：082-320105

\*電子信箱: 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接受通報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情形接受保護通報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表係指保護性案件(包括來自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、性侵害案件通報表)且被害人符合身心障礙者身分，其中經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)者，其障礙類別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
(二)通報類型：係指身心障礙者遭受保護性案件通報之受暴類型，包括遺棄、身心虐待(含肢體精神、經濟、性侵害或性暴力等不當對待)、限制其自由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、利用行乞或供人參觀、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、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等。

(三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四)年齡：係指被通報之身心障礙者之實足年齡。

(五)性別：係指被通報之身心障礙者性別。

\*統計單位：人。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通報類型」及「年齡」分；縱項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**半年**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**二個月又10日**

\*資料變革：**於109.2.10修訂編報週期。**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

####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